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韓國學研究中心

韓語演講競賽簡章

壹、 競賽目的

藉由韓語演講競賽，期學生培養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，進而積極且充分闡述個人看法。同時，本競賽結合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，鼓勵學生活活用韓語，並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振興研究計畫

參、 徵件主題

下列四項主題擇一：

- 一、 個人專業學術領域
- 二、 多元文化議題
- 三、 校園生活事項
- 四、 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

主題範例：

- 一、 初級：我的家人、我的興趣、我喜歡的韓國食物、韓國生活、我的一天、來韓國後最難忘的事情、我尊敬的人、韓國生活的樂趣等
- 二、 中高級：文化差異、韓國社會的變化、SNS 的優缺點、環境問題、韓國與自己國家的文化差異、外國人在韓國生活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為什麼要保護環境、AI 時代需要的能力、為什麼要保護傳統文化、多元文化社會的優點與課題等

肆、 參賽資格

個人報名，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國立臺灣大學三校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

伍、 活動時程

活動項目	時間
收件截止日	2026 年 4 月 10 日（五）17:00
公告決賽名單	2026 年 4 月 17 日（五）
決賽日期	2026 年 5 月 5 日（二）18:00

陸、 比賽地點

活動地點將視人數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柒、 報名與收件規定

採線上報名，<https://forms.gle/of6JLSiQQxf68pQG8>，請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（五）17:00 前填寫表單，並上傳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TOPIK 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- 二、 韓語學程修課紀錄，如：歷年成績單
- 三、 講稿：初級為 3 分鐘講稿（約 400~600 字）、中高級為 5 分鐘（約 800~1200 字）。講稿檔案標題請設定「韓語演講競賽初賽講稿_學號_姓名_主題」。範例：韓語演講競賽初賽講稿_40000000E_王大明_我的韓國交換學生生活
- 四、 一分鐘錄音：僅供初審分級使用。錄音檔案標題請設定「韓語演講競賽初賽錄音_學號_姓名_主題」。範例：韓語演講競賽初賽錄音_40000000E_王大明_我的韓國交換學生生活

捌、 評選方式

- 一、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- 二、 本競賽經過初審後再辦理決賽。
 1. 初審評選方式：經專業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後，安排參賽者為 A 組與 B 組。
 2. 決賽評審方式：進入 A、B 組者需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活動現場演講，比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分數高低排序，若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，參加決賽者皆頒發參加獎。
- 三、 分數評定項目：

項目	中高級 A 組	初級 B 組
發音、發聲 20%	自然且穩定的表達	是否清楚、容易理解
流暢度 20%	是否具備前言、本論、結論	是否自然、不過度停頓
內容傳達 20%	主張與論據是否有說服力	主題是否明確、經驗是否清楚表達
韓語表達能力 20%	詞彙多樣性、連接詞運用	是否符合初級程度並正確使用
臺風與肢體語言 20%	是否具說服觀眾的能力	視線、自信、誠意

玖、 演講時間：

一、初級：3 分鐘（約 400~600 字）

二、中高級：5 分鐘（約 800~1200 字）

壹拾、 比賽規則

參賽者對演講題目深入研究、了解，經縝密邏輯思考，進而用淺顯易懂的韓語，在規範時間內向聽眾解釋說明此次主題的要點、重要性，並闡述個人看法與發現，藉此讓不同經歷背景的人能充分了解演講者之報告內容。

一、初審（書面與錄音檔）（請依序完成下列兩點事項）：

1. 參賽者預先撰寫演講競賽所需之稿件，並準備一分鐘錄音。
2. 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單，並上傳檔案與所需資料。

二、決賽：

1. 演講題目：決賽演講題目須與初審題目相同，不可做變更。

2. 個人介紹：決賽時，無須再做個人簡短介紹。

3. 演講時間規定

1) A 組參賽者

①演講時間：5 分鐘，上臺就位後說出第一個字即開始計時。

②鈴聲提醒：4 分 30 秒（短鈴一次），5 分鐘（長鈴一次），超過 5 分 30 秒（長鈴兩次 / 需立即結束）。

③扣分規定：少於 4 分 30 秒（扣總分 5 分） / 超過 5 分 30 秒（扣總分 5 分）。

2) B 組參賽者

①演講時間：3 分鐘，上臺就位後說出第一個字即開始計時。

②鈴聲提醒：2 分 30 秒（短鈴一次），3 分鐘（長鈴一次），超過 3 分 30 秒（長鈴兩次 / 需立即結束）。

③扣分規定：少於 2 分 30 秒者（扣總分 5 分） / 超過 3 分 30 秒（扣總分 5 分）。

4. 叫號兩次未上臺演講者，視同棄權。

壹拾壹、 獎勵辦法

一、 進入決賽者：參加獎狀乙張。

二、 決賽獎項：

A 組：

➤ 第一名：1 位，獎金 8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➤ 第二名：1 位，獎金 5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➤ 第三名：1 位，獎金 3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B 組：

➤ 第一名：1 位，獎金 5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➤ 第二名：1 位，獎金 3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➤ 第三名：1 位，獎金 2,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註：參加者若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壹拾貳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因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責任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涉及任何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違法情事，且作品需符合本競賽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或造成第三人之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喪失參賽資格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者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 參賽者若進入決賽後，無故放棄或缺席決賽，將影響未來申請本學程之獎學金之資格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辦理。
- 六、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參、 聯絡窗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 助理 白芷瑜

電子信箱：ntnucks727@gmail.com